



公文名称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得内地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香港、澳门专业人士注册执业有关事项的通知

索引号：000013338/2020-00168 分类：建筑市场监管

发文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日期：2020-04-28
办公厅

文号：建办市〔2020〕19号 主题词：

实施日期：2020-06-01 废止日期：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得内地 勘察 设计注册工程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 香 港、澳门专业人士注册执业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（局）：

根据《关于修订〈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服务贸易协议〉的协议》和《关于修订〈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服务贸易协议〉的协议》，为规范取得内地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香港、澳门专业人士的注册执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得内地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）、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香港、澳门专业人士，可向我部申请注册。已在广东、广西、福建注册的，可在注册有效期满前申请换发我部发放的注册证书，换证后原注册证书失效。

二、上述人员向我部申请注册时，应按照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办理，并通过我部门户网站（网址：www.mohurd.gov.cn）“办事大厅”中“在线申报”栏目免费下载相应注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。

三、取得内地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香港、澳门专业人士申请在内地注册的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。

四、对于已启动执业的专业，在内地注册的香港、澳门专业人士的执业要求与同专业内地注册人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

员一致。

本通知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

2020年4